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萍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萍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5年4月30日

生效日期：2025年4月30日

作出主体：其他（萍乡市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5年3月，萍乡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

司员工干扰采样口监测,并将部分冲刷地面废水和收集的雨水通过破损管道流至厂区南侧一泥土渗坑中，该渗坑无防渗漏措施，其废水含有重金属物质。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相关规定，萍乡市生态环境局决定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并就相关事项分别处以 75 万元和 75 万元的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关整改，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积极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了解，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将加强环保管理意识建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做好员工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萍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萍）环行罚字〔2025〕6号、7号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